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恒股份此次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腾科技”），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莫业文持有其 49%的股权。

（二）财务资助的金额：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联腾科技的实际经营需求向其分期支付。

（三）财务资助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四）借款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联腾科技收取资金占用费，由联腾科技在还款时一并支付给公司。

（五）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

（六）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经营业务。

（七）偿还方式：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

（八）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义务：联腾科技其他股东莫业文无法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但是签订承诺函同意对该次财务资助 49.00%的部分（人民币 980.00 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业文

注册资本：2,000 万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工业区二区第 5 栋厂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LED 电子显示屏、LED 灯饰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股东：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莫业文（49%）

2、财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联腾科技资产总额为 5,897.34 万元，净资产为 663.0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516.02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审批程序

科恒股份向联腾科技提供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联腾科技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后，联腾科技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财务资助资金用于补充联腾科技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联腾科技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向联腾科技

提供财务资助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联腾科技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上述财务资助系用于补充联腾科技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而联腾科技被收购后生产经营逐步好转，并且科恒股份与联腾科技就上述财务资助公司明确约定资助期限，因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较小。

3、科恒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联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本次向联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杨　健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